

2026年福州市晋安区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代建）补充通知（一）

招标项目编号：E3501110102802116001

各投标人：

现就2026年福州市晋安区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代建）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下：

1、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原“2.5条代建范围：本项目总平范围内所有基建项目的代建，并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修改为“2.5条代建范围：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的项目管理服务”。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2、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原“2.6.代建周期：从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至项目完工交付使用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代建。”修改为“2.6.代建周期：施工图设计至项目产权办理交付使用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实施阶段代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3、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原“2.7.代建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修改为“2.7.代建项目管理目标：（1）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经结算的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2）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3）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含勘察及设计成果文件）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4）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4、删除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建设单位管理费“(2)其他咨询：施工图设计审查、检验检测（含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幕墙检测）、监测、消防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其他咨询服务参照国家现行计价标准下浮20%计取”。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5、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投标保证金，所有关于“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1”的内容修改为“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1110102802116001”。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6、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原“3.3条投标人拟担任本代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修改为“投标人拟担任本代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含二级)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7、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定标标准方法》中第“10.2.2.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原“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0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0分。”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含二级)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0分。”；“备注：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修改为“2.提供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建设工程类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一并调整。

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